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特色劳务品牌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特色劳务品
牌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30204-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425210200030204-XM001
- 2.项目名称: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特色劳务品牌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93.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93.4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区公共 就业服务能 力提升示范 项目-特色 劳务品牌建 设项目	193.46	1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为助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聚焦低空经济、消防中控、餐饮非遗、家政服务、文旅农融合五大领域产业发展及人才需求，缓解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群等重点人群就业压力，通过“品牌培育+精准培训+就业闭环”模式，构建具有昌平特色的劳务品牌矩阵(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24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响应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方式，代理机构在项目开启时间发起解密，供应商使用

加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当日评标专家会在系统中发起二轮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并在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6 号楼

联系方式：蔡春红 010-697425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

联系方式：卢丹 010-897133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丹

电话：010-8971339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特色劳务品牌建设项目</td><td>租赁与商业服务</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特色劳务品牌建设项目	租赁与商业服务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特色劳务品牌建设项目	租赁与商业服务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低到高排序。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取，最终以实际中标金额下浮30%计取。收费标准：（差额累计法）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服务类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服务招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标金额</td> <td></td> </tr> </table>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万元)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
		10000-50000	0. 05%
		50000-100000	0. 01%
缴纳时间：招标工作完成后一周内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 1. 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 1. 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1. 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

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

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

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

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內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往（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4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6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实质性变动	未出现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否
2	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不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否
3	最后报价的提交	未出现不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否
4	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否
5	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6	供应商对报价的修正	未出现最后报价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____ / __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记录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10分）	报价（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		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日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的项目服务业绩(就业活动组织等方面)。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每提供一份得10分。
		团队人员 配备 (15 分)	团队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职责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 团队人员配备较合理、具有一定经验，职责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1分； 团队人员配备一般、经验不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团队人员配备欠合理、无相关经验，职责分工不明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3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理解 与分析 (10 分)	项目理解全面透彻，分析详尽准确，能够符合项目特点，得10分； 项目理解较全面，分析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得7分； 项目理解一般，分析简略，部分符合项目特点，得4分； 项目理解不全面，未进行分析，不符合项目特点，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活动策划 与执行方 案 (20 分)	方案完整，展现形式丰富、创意性强，统筹安排合理，充分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可行性强，得20分； 方案较完整，展现形式多样、创意性较强，统筹安排较合理，能够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5分； 方案基本完整，展现形式简单、创意性一般，统筹安排基本合理，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可行性一般，得10分； 方案不完整，展现形式较为单一、创意性较差，统筹安排不合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可行性较差，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服务保障 措施 (15 分)	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保障措施较全面、具有一定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1 分； 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性较差，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宣传推广 方案 (8 分)	方案完整，可行性强，提供完善的整体宣传计划、宣传重点及宣传方式，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方案较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提供基本的宣传计划、宣传重点及宣传方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提供简单的宣传计划、宣传重点及宣传方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可行性较差，未提供宣传计划、宣传重点及宣传方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时间进度 安排 (6 分)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阶段分明，有针对性，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差，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时间进度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预案 (6 分)	应急预案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应急预案较全面、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应急预案一般，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应急预案不全面，欠合理，无可行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 部门《关于劳务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落实《北京市昌平区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以“产业赋能+就业提质+非遗传承+乡村振兴”为准则，结合《北京市低空经济发展规划（2024-2030 年）》《北京市消防中控人员管理办法（2024 版）》等，聚焦低空经济、消防中控、餐饮非遗、家政服务、文旅农融合五大领域产业发展及人才需求，缓解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群、高校未就业毕业生等重点人群就业压力，通过“品牌培育+精准培训+就业闭环”模式，构建具有昌平特色的劳务品牌矩阵，助力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

二、品牌建设基础情况

1、消防中控

2025年京津冀消防中控岗年需求1.3万个，昌平因新增5个工业园需求达1680个，“实操+应急”复合型人才缺口超55%，智慧消防人才供给不足30%。智慧消防普及需中控人员具备“设备巡检+应急演练+数据上报”能力，现有人员技能升级覆盖率不足40%。昌平失业6个月以上人群中35%因无技能证书难就业，退役军人等群体对就业岗位需求强烈，但通常培训就业转化率不足25%。

2、低空经济

2025年京津冀低空经济飞手年需求1.5万个，昌平因产业园、农业基地布局需求2000人，“CAAC执照+场景认证”双证人才缺口超65%。物流、植保、巡检等场景需专项技能，现有通用培训多，场景适配人才不足40%，企业需3-6个月二次培训。农村转移劳动力（有农机基础）、高校无人机专业毕业生因培训成本高、就业渠道窄，参

与意愿低。

3、餐饮非遗

2025年京津冀非遗餐饮/清真火锅技艺人才缺口9000人，复合型缺口超65%；昌平区特色餐饮阳坊涮肉新增15家门店需300人，现有人员仅满足40%。消费者需求从“品尝”转向“文化体验”，现有从业人员仅20%会非遗讲解，50%技艺不达标（如刨肉厚度误差超2mm）。行业面临“年轻人不愿学+老手艺人断层”困境。

4、家政服务

2026年北京家政岗年需求80万个，昌平因养老社区扩容、中高端住宅交付需求5万个，“持证+专业”人才缺口超70%。中高端家庭需“失能照护+康复”“高端管家+早教”等定制服务，现有人员仅30%持证，40%无系统培训，投诉率超25%。农村女性（60%适合母婴/护理岗）、35-50岁城镇失业人员因培训成本高、就业保障弱，参与意愿低。

5、文旅农融合

2026年昌平文旅岗需求1.2万个，景区导游、民宿管家等缺口超65%；“莘顺崔村”计划接待100万人次，需500名服务人员，村民供给仅满足20%。现有从业人员仅40%接受系统培训，15%能深入讲解十三陵历史，25%会民宿短视频运营，游客二次消费率低于30%。崔村镇需通过文旅产业带动村集体增收，本地劳动力缺乏专业技能，需专项培训激活。

三、品牌建设要求

1.品牌培育：根据低空经济、消防中控、餐饮非遗、家政服务、文旅农融合五大领域产业发展及人才需求情况进行品牌建设，形成5大领域5个品牌的矩阵。

2.培训规模：2025年年底-2026年累计培训不少于1500人次，2027年累计培训不

少于 1500 人次，服务期内每个劳务品牌培训不少于 400 人次。其中各劳务品牌需要开展培训示范班，所有培训示范班累计培训人数不低于 500 人。

3. 就业成效：2025 年年底-2026 年累计就业不少于 1000 人次，2027 年累计就业不少于 1500 人次。

4. 品牌影响力：5 个劳务品牌线上账号(抖音 / 视频号)总粉丝 \geqslant 20 万人；2026-2027 年，5 个品牌中各品牌每年度举办线下交流推广活动至少 1 次。统一制作“昌平劳务品牌矩阵”视觉母版，用于市级媒体推广、线下宣传活动等主视觉。每年集中在“北京日报”“北京卫视”“首都之窗”等 3 家及以上市级平台，发布品牌矩阵整体宣传内容。同时各劳务品牌要注重协同、整合，通过不同途径聚力推广劳务品牌。

四、预期效益

1、就业帮扶效益

2025 年 12 月—2027 年 12 月累计带动就业不少于 2500 人次，重点人群（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群）培训就业转化率 \geqslant 75%，平均月薪 \geqslant 5000 元。

2、品牌与产业效益

品牌成为京津冀细分领域“人才标签”，缓解低空经济人员缺口，填补消防中控缺口等形成“品牌带就业、就业促产业”的良性循环。

3、政策落地效益

落实国家“劳务品牌建设”“技能培训提质”要求，为北京市“劳务品牌+多产业融合”提供可复制经验，2028 年后持续稳定发挥品牌带动作用，成为昌平区“产业赋能+就业提质”的核心抓手。

五、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1★服务期限：24 个月。

1. 2 服务地点：具体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经费，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而影响采购人支付的情况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供应商应予以理解并保证合同履行。本项目最终合同款总额以财政资金实际情况为准，付款进度和方式详见服务合同。

具体付款进度和方式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采购人要求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六、项目验收

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的规定完成相关任务及目标后，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请示、各项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培训人次、认证目标取证率、培训就业转化率、合作目标、社群运营报告完成情况、推广目标完成情况等）及相关支撑材料，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交的验收材料 60 日内组织专家或相关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整体目标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特色劳务品牌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30204-XM001

履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号

供应商(乙方)：

供应商地址：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约束性指标

（一）品牌培育：根据低空经济、消防中控、餐饮非遗、家政服务、文旅农融合五大领域产业发展及人才需求情况进行品牌建设，形成 5 大领域 5 个品牌的矩阵。

（二）培训规模：2025 年年底-2026 年累计培训不少于 1500 人次，2027 年累计培训不少于 1500 人次，服务期内每个劳务品牌培训不少于 400 人次。其中各劳务品牌需要开展培训示范班，所有培训示范班累计培训人数不低于 500 人。

（三）就业成效：2025 年年底-2026 年累计就业不少于 1000 人次，2027 年累计就业不少于 1500 人次。

（四）品牌影响力：5 个劳务品牌线上账号（抖音 / 视频号）总粉丝 \geqslant 20 万人；2026 年-2027 年，5 个劳务品牌中各品牌每年度举办线下交流推广活动至少 1 次。统一制作“昌平劳务品牌矩阵”视觉母版，用于市级媒体推广、线下宣传活动等主视觉。每年集中在“北京日报”“北京卫视”“首都之窗”等 3 家及以上市级平台，发布品牌矩阵整体宣传内容。同时各劳务品牌要注重协同、整合，通过不同途径聚力推广劳务品牌。

二、乙方工作职责

（一）整体统筹：具体策划推进劳务品牌建设，达成所有服务目标内容。

（二）数据汇总：收集各实施主体培训和就业数据，按月上报，追踪核心指标进度，为策略调整提供数据支撑；每季度汇报整体劳务品牌建设完成情况。

（三）跨品牌协同：推动品牌间培训场地互通、就业渠道联动，减少资源浪费，拓宽就业路径，提升就业转化率；

（四）就业对接：与企业签《定向就业协议》，组织专项招聘会，跟踪学员薪资稳定性，保障就业成果可持续。

（五）运营宣传：全面打造昌平劳务品牌矩阵，提升品牌认知度与活跃度，形成线上线下运营宣传方案，并按月上报运营宣传效果。

（六）风险应对：监测学员缺勤率（超 20% 取消补贴），建跨品牌岗位调剂机制，化解推进堵点，保障培训就业质量；根据评估情况（核心指标：培训人次、就业转化率、认知度），对未达指标、不符合建设要求的劳务品牌，与甲方协商一致后调整培育策略（如优化课程、拓展合作企业等）。

三、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合同期满后，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协助甲方对已建立的特色劳务品牌进行宣传推广，乙方应给予配合，且宣传推广的方式、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四、费用及结算

（一）合同暂定总价款人民币【】元（大写：【】）（含税），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且系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应获得的全部报酬，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分期支付相应款项。

（三）付款时间

1. 双方签订本合同，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元（大写：）；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总体目标（品牌培育建设、培训规模、就业成效、品牌影

响力等)的 35%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验收确认目标完成度的，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元（大写：）；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体目标（品牌培育建设、培训规模、就业成效、品牌影响力等）的 100%后，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验收确认目标完成度的，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元（大写：）；

4. 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当提交书面项目总结报告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未发生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在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评审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5. 如服务期满乙方仍未完成全部项目总体目标的，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总体目标的实际执行情况对应付款项进行调整，具体执行标准为：（项目总体目标完成量/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体目标）*合同总价款。

其中：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五、项目验收

（一）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体目标（品牌培育建设、培训规模、就业成效、品牌影响力等）的 35%，应在【】年【】月【】日前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体目标（品牌培育建设、培训规模、就业成效、品牌影响力等）的 100%。

（二）在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 15 日内，乙方根据本合同的“一、服务内容”的规定完成相关任务及目标后，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项目验收请示、各项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培育建设情况、培训完成情况、就业转化成效、品牌影响力打造情况、社群运营报告完成情况、推广目标完成情况等）及相关支撑材料等。

（三）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 60 日内组织专家或相关部门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整体目标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甲方出具明确的书面验收意见。验收通过后，方可视为项目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四）如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提前完成项目整体目标，验收时间不受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服务期限所限制，但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直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期满之日，该期间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本项目的研究成果、实施数据、宣传推广材料、平台账号等拥有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完整权利，未经甲方书面（本合同所称书面形式，指信函等纸质文本、传真，以及双方认可的可有形记载内容的其他形式，下同）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成果。

（二）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向乙方或本合同相关工作人员分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系统平台账号及相关权限；如遇账号及权限调整应与乙方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做调整。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核查，如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四）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和标准等可以提出质疑，并保留选

择更换或要求改进的权利。

(五)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二)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三)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成立项目工作组，并编制项目组成员名单等情况报甲方备案，小组成员如需更换需提前告知甲方。

(四)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策划方案作为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实施方案、调查数据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

(五) 乙方在提供公益性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额外费用，经过甲方审核批准的市场化服务除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

(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利益，全面履行合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确保服务质量。

(七)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调查所取得的数据和研究结论、所服务的促进就业人员的个人信息等，均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或相关信息主体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他人泄露项目信息及资料。乙方保证其工作成果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不得对监测数据信息虚构或造假，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一旦发现，乙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费用。

(八) 乙方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实施的复核、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根据甲方的审定意见，及时对监测报告内容进行修订。

(九) 自项目结束起 30 日内,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账号密码、平台数据返还或移交给甲方。

(十) 乙方需做好因本项目产生的舆情应对预案, 形成重大舆情事件的或服务期內发生舆情事件累计【10】次的,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均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依本合同产生的实全部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违约金、赔偿金、诉讼/仲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 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二) 因甲方过错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乙方有权就已验收部分要求甲方支付对应部分的价款。

(三) 甲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付款的, 每迟延一个工作日, 甲方应按照应付费用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财政资金不到位除外), 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款的 1%。

(四) 除非有甲方可谅解的情形或者基于不可抗力, 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并完成约束性指标进度任务的, 每迟延一个工作日,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 扣减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限期调整, 如经一次限期调整后仍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义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 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

损失。

九、保密义务

(一)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对方信息对第三方完全保密，并承诺在各方公司内部只进行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必需的有限扩散；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泄漏本合同内容，须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二)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技术以及财务、业务、用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三)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要对外公开相关信息，需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

(四)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期限届满而终止。

十、知识产权

(一) 除本合同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单位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项目名称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二) 甲乙双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中使用合作方的名义，需经对方书面授权。未经对方授权，双方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进行广告宣传及商业活动。

(三) 在对合作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合作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合作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网站名称、节目名称、节目标志的侵权，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五) 甲乙双方均保证：(a) 保证对其提供给对方的全部信息拥有版权或其他合

法权利，可以使用该等信息；(b)保证该等全部信息真实、准确、合法，并且不会侵害任何其它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证而引起任何争议，该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该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十一、适用法律及管辖

(一) 本合同中所规定的条件和条款应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并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 本合同项下及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宜

(一)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合同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约束力。

(二)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至迟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对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合同包含一份正文并可能包含附件，均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5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收取）

6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12 技术部分

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与分析、活动策划与执行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宣传推广方案、时间进度安排、应急预案等。

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实施的要求自行编制，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加以承诺。

13 近三年类似项目主要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概述	项目金额(元)	实施时间	用户单位

注: 类似业绩指近三年（2022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日止）供应商承担类似的服务项目。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

14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及 年限	本项目职责分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

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

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

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2〕1143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财政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现转发给你们，并根据市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工作部署，补充明确如下，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市政府采购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市区各预算单位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市区各预算单位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二、在国家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和评审优惠幅度内，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全市各一级预算单位应当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各预算单位应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中政府采购立项编制环节，勾选中小企业预留选项，自动生成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数据。

四、全市各一级预算单位每年公示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公示内容包括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等内容。公示时间原则上不晚于年度结束后60日内。

五、全市各预算单位应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中政府采购合同录入环节如实填报合同授予中小企业情况，平台系统自动生成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预算单位可在“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情况”板块查看，确认后提交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一级预算单位审核并汇总本部门、本系统的中小企业情况，于年度结束后60日内发布到“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六、政府采购工程严格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市各预算单位要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落实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市财政局积极协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各预算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市财政局将加强各区各部门的督促检查，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纳入我市绩效评价考核范围。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

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